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志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洪主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3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志隆犯非法持有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扣案之非制式長槍壹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沒收。

事　實

一、吳志隆明知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物品，非經許可不得無故持有，竟於民國113年間某日起（起訴意旨誤認係103年間某日起，應予更正），發現友人蔡鼎國（已歿，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嫌，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6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所有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長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長槍）存放在其位於南投縣○○鄉○○村○○巷000號住處內，即基於非法持有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犯意而持有之。嗣經警於114年6月5日12時27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吳志隆上開住處執行

搜索，並扣得本案長槍1枝、工業底火喜得釘11顆、鋼珠142顆，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認本案長槍具有殺傷力，而悉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被告吳志隆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73頁），檢察官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經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之情況，既無違法取得情事，復無證明力明顯過低等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志隆於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25、130頁），核與證人蔡明傑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警卷第9至11頁），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警卷第15至1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18頁）、現場查獲照片（警卷第20至23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警卷第24至28頁）、槍枝檢視照片（警卷第29至33頁）、槍枝照片（偵卷第33至37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8月22日刑理字第1146089954號鑑定書（偵卷第41至46頁）、工業底火喜得釘及鋼珠照片（偵卷第59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彈保字第30號扣押物清單（偵卷第61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槍保字第58號扣押物清單、槍枝照片（偵卷第73至75頁）、本

院115年度投槍保字第8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13頁）、本院115年度投彈保字第7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17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115年2月25日投埔警偵字第1150004558號函、職務報告（本院卷第51至55頁）、內政部115年3月13日內授警字第1150871018號函（本院卷第65至66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115年3月27日投埔警偵字第1150006718號函、職務報告（本院卷第85至89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㈡公訴意旨認被告於103年間某日起即已基於非法持有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犯意而持有本案長槍，無非係以證人蔡明傑於警詢時證稱：大約十年前蔡鼎國有將本案長槍放置在被告住處等語為其主要論據，但核其供述內容，並未明確證述當時放置在該處時被告即已見聞或知悉（警卷第9至11頁），而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可證被告於103年即已知悉本案長槍放置在其住處因而持有本案長槍，本於罪疑惟輕原則，應認被告稱其係於113年間始發現本案長槍存放在其住處等語較為可採，故本院認被告係於113年間某日起，基於非法持有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犯意而持有本案長槍，爰更正起訴書犯罪事實如事實欄所載。

二、論罪科刑：

㈠按未經許可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等，其持有之繼續，為行為之繼續，並非狀態之繼續，亦即一經持有，該罪雖告成立，但其完結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之時為止（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415號判決意旨參照），於行為人終止持有之前，犯罪行為仍在繼續實施之中，其間法律縱有變更，但其行為既繼續實施至新法施行以後，自無行為後法律變更可言。經查，被告吳志隆非法持有本案長槍之行為，係自113年間某日起至114年6月5日止，是其非法持有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犯行，終了日係在最近一次槍砲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公布施行日即114年3月15日後，依照上開說明，即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規定，而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合先敘明。

㈡本案長槍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認係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再經本院函詢內政部說明略以：案內槍枝（即本案長槍）經鑑定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與同款所規範之「獵槍」有別。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

㈢被告自113年間某日持有本案長槍之日起，至114年6月5日12時27分許為警查獲時止，持有本案長槍，為繼續之一行為，應僅成立繼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㈣刑法第59條之說明：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為刑法第59條所明定。次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重等等），以為判斷。

2.被告本案所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700萬元以

下罰金」，然同為犯非法持有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手段未必盡同，所造成社會秩序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危害之程度自亦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及併科700萬以下罰金，不可謂不重。經查，證人蔡明傑於警詢時證述：當時被告向我哥（即蔡鼎國）表示他山上的地那裡很多猴子，請我哥上去幫他趕走，後來我哥就把槍放在那邊沒帶走，一直到現在等語（警卷第10頁），可知被告並非自始即基於非法之目的主動向他人取得本案長槍，而係發現友人蔡鼎國所有之本案長槍未帶走因而持有之，故其犯罪動機之惡性，相較於其他犯該罪之人尚屬輕微。又被告自113年間某日持有本案長槍之日起，至114年6月5日12時27分許為警查獲時止，持有本案長槍時間尚非甚長，而觀諸本案長槍之照片（見警卷第29至33頁），可知係構造較為簡單之長槍，且本案並未扣得其他子彈，隨槍所扣得之工業底火喜得釘11顆、鋼珠142顆，經鑑定後均未認具殺傷力，有前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1至46頁），更可證本案長槍確係用於驅趕猴子所用之長槍，且被告前無任何暴力犯罪前案，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憑（本院卷第11頁），故其持有槍枝之目的及用途顯非傷害他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安全或用以其他不法之行為，若逕以法定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論處，有情輕法重之情，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寬憫之心，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㈤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固然於警詢之初即供稱本案長槍之來源係蔡鼎國，然蔡鼎國於106年8月21日即已死亡，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6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可憑（偵卷第79

頁），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可證其係非法持有本案長槍或以本案長槍從事犯罪行為，是本案並未因被告供出全部槍砲來源並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本院尚無從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㈥爰審酌本案長槍係屬具有高度危險性之物品，被告竟非法持有上開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對人身安全、社會秩序造成潛在危險，所為自有不該；被告於本案宣判前10年內無任何有罪前科紀錄，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憑（本院卷第11頁）；被告於審理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持有本案長槍之期間、數量、犯罪動機、手段、方式；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畢業，目前從事販賣安全帽，月收入不穩定，已婚有小孩5名，年紀最小的國小四年級等語（本院卷第131頁）及辯護人之量刑意見及所提出之要保書、公證書、房屋租賃契約書（本院卷第132、137至16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㈦被告於本院宣判前10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有其前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考量被告思慮雖有欠周，惟惡性究非重大，犯後已坦承犯行，其對社會規範之認知尚無重大偏離，又本案長槍已遭查扣，未來無再遭被告持有之風險，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另斟酌為促使被告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實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期被告深自惕勵、謹慎自持。至被告於

本案緩刑期間，若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由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㈠扣案之本案長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經鑑驗具有殺傷力，係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㈡扣案之工業底火喜得釘11顆、鋼珠142顆送鑑定後，均未認具有殺傷力，有前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在卷可證，故上開物品均非屬違禁物，且與本案無直接關聯性，復未經檢察官聲請宣告沒收，故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宥佑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宇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育良

法　官 孫于淦

法　官 李松諺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廖健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